

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 召开时间：2018年4月13日15:00至15:30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4)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泰路120号14F

(5)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债券6,5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5%。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自贡市高新

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经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表决。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的 5,0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6.92%；投反对票的 1,5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3.08%；投弃权票的 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参会未表决的 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四川宏宗律师事务所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四川宏宗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通过，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四川宏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盖章页。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